**长宁分局两轮摩托车采购项目**

**招标需求文件**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长宁分局两轮摩托车采购项目
3. 采购数量：30辆两轮摩托车；
4. 项目预算：185万元人民币，每辆车除车价外包含后尾箱（含靠背及彩盖）、警灯、尾箱底板、尾箱支架总成、前后保险杠、警用喇叭（两个）、侧边警灯（四个）、后横条警灯（一个）、警灯支架、车辆喷涂及标贴（包括铁骑标贴）、摩托车围挡不锈钢支架1副、摩托车购置附加费、上牌服务费等。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该预算。
5. 质保期：不少于1年
6. 交货及安装期：30天
7. 两轮摩托车技术参数
8. ★排放标准：不低于国四
9. ★款式：跨骑式两轮摩托车
10. ▲外形尺寸≦长2150mm宽830mm高1390mm;
11. ▲轴距≦1420mm;
12. 座高≦800mm;
13. 离地间隙≧150mm;
14. ▲220kg﹥不含边箱及支架整车整备质量﹥195kg；
15. 油箱容量≧15L;
16. 最高时速≧150km/h；
17. 发动机型式：双缸，四冲程、液冷；
18. ★排量≧400CC；
19. 压缩比≧11:1；
20. 最大扭矩≧34N.m/7650r/min;
21. 最大功率≧30kw/9500r/min;
22. 制动方式：液压盘式；
23. 启动方式：电启动；
24. 燃料种类：汽油。

**注**：1）本需求★技术指标为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如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技术指标提供投标产品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截图或者检验报告；

3）以上技术指标为基本参数，供应商可不局限于上述参数的描述，如有更先进或者更有特色的请详细列名。

三、性能要求

1.整车需达到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等方面优点，中低速操控顺畅，高速稳定强劲，搭配水冷双缸发动机，能轻松驾驭穿行多种路况。

2.整车外观按照甲方要求涂装。

四、售后服务、培训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实行三包；

3.售后服务要求：7\*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30分钟电话响应，上门技术支持或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4.成交单位对采购人进行免费上门培训；

5. ★上牌等要求：供应商出具确保投标产品需符合上海市公安局车管部门警用车辆上牌规定及可以在上海市车管所办理警用号牌新车上牌登记，并提供上牌一条龙服务费的承诺函。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给予支付合同款100%。